

公示栏

务

济源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

济征预公告〔2025〕8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和《河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，经研究，现就拟征收土地发布预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克井镇南庄村 东临济源东恒建材有限公司，西临南庄村贾庄田，南临济源联发万源经开气体有限公司，北临南庄村与太村交界处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拟征收土地用于实施工矿项目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城市开发建设需要征收土地情形。

三、工作安排

（一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。市政府将组织相关部门或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对拟征收土地的位置、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以及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情况开展调查，调查结果应当由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予以确认。拟征收土地涉及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应予以配合。

（二）开展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。市政府将同步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公告时间：2025年6月9日至2025年6月20日

特此公告。

2025年6月9日

勘测定界图

2025.06.09



济源市地产交易中心

2025年06月09日数字化测图
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

1:2000

测量员：原国杰
绘图员：田野
检查员：范豫晋

10:18

2025年06月20日 星期五
济源市.克井镇人民政府



公示栏

党务

务

济源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《河南省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为便于社会公众了解政府工作，特在本公示栏公开政府信息。本公示栏公开的信息包括：政府机构设置、政府职能、政府决策、政府执行、政府监督、政府服务、政府人事、政府财务、政府统计、政府审计、政府其他信息。本公示栏公开的信息将及时更新，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和时效性。如有需要，请随时关注本公示栏的信息更新。

济源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《河南省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为便于社会公众了解政府工作，特在本公示栏公开政府信息。本公示栏公开的信息包括：政府机构设置、政府职能、政府决策、政府执行、政府监督、政府服务、政府人事、政府财务、政府统计、政府审计、政府其他信息。本公示栏公开的信息将及时更新，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和时效性。如有需要，请随时关注本公示栏的信息更新。

10:19

2025年06月20日 星期五
济源市.克井镇人民政府



公共栏

党务

财务

济源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

济政征公告〔2025〕14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河南省土地征收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河南省土地征收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经依法批准，现公告征收土地，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征收土地位于：济源市克井镇克井村，征收土地面积：10000平方米。

二、征收用途

征收土地用于：建设工业用地。

三、补偿标准

（一）土地补偿费：按照《河南省土地征收条例》规定，征收土地补偿费为：100000元。

（二）安置补助费：按照《河南省土地征收条例》规定，征收土地安置补助费为：100000元。

（三）其他费用：按照《河南省土地征收条例》规定，征收土地其他费用为：100000元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征收土地公告发布后，征收土地范围内单位和个人应当停止任何新建、改建、扩建等建设活动，并积极配合征收工作。

公告时间：2025年06月20日至2025年06月25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济源市人民政府

2025年06月20日

附图：征收土地范围图

10:19

2025年06月20日 星期五

济源市.克井镇人民政府

济源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

济征预公告〔2025〕5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和《河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，经研究，现就拟征收土地发布预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克井镇南庄村。东临济源东恒建材有限公司、西临南庄村责任田、南临济源杭氧万洋经开气体有限公司、北临南庄村与大杜村交界处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拟征收土地用于实施工矿项目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征收土地情形。

三、工作安排

（一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。市政府将组织相关部门或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对拟征收土地的位置、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以及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情况开展调查，调查结果应当由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予以确认，拟征收土地涉及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应予以配合。

（二）开展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。市政府将同步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公告时间：2025年6月9日至2025年6月20日

特此公告。

2025年6月9日

勘测定界图

3893.73-37646.85



公示栏

党务

财务



09:14

2025年06月09日 星期一
济源市.克井镇人民政府

公示栏

务

财务

济源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

济征预公告〔2025〕5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和《河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，经研究，现就拟征收土地发布预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克井镇南庄村、东临济源东恒建材有限公司、西临南庄村责任田、南临济源航宇万洋经开气体有限公司、北临南庄村与大杜村交界处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拟征收土地用于实施工矿项目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征收土地情形。

三、工作安排

（一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。市政府将组织相关部门或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对拟征收土地的位置、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以及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情况开展调查，调查结果应当由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予以确认，拟征收土地涉及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应予以配合。

（二）开展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。市政府将同步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区域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公告时间：2025年6月9日至2025年6月20日

特此公告。

勘测定界图

3893.73-37646.85



济源市地产交易中心

2025年06月13日

星期五

测量员：原国杰
绘图员：田野
检查员：范豫晋

2025年06月13日

济源市.克井镇人民政府



公示栏

财务

08:08

2025年06月13日 星期五
济源市.克井镇人民政府

党 务

财 务

[illegible]

08:09
2025年06月13日 星期五
济源市.克井镇人民政府

